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二号地项目（二标段）

项 目 编 号 2015-440115-70-03-808877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南沙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 (2015NJY-6 地块) 二号地项目 (二标段)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南审批函〔2020〕32 号, 2020 年 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组织召开了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二号地项目（二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二号地项目（二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依据。

（一）项目概况

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地块）二号地项目位于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东北侧，二号地块，东至港前大道东，南至科技大道，西至港前大道南，北至规划路。根据施工标段划分及项目现状，采取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二标段范围。二标段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 3.31hm^2 ，其中住宅用地面积约 0.60hm^2 、公建用地面积 0.22hm^2 ，绿地面积约 1.01hm^2 ，道路用地 1.48hm^2 ；总建筑面积 200940.20m^2 ，计容总建筑面积 152757.73m^2 ；综合容积率4.14，绿

化率 30%，总建筑密度 21.3%。二标段建设 5 号~9 号楼及商业-4、配套服务设施用房、景观绿地、道路广场及雨污水管网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 月，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二号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 年 1 月 16 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二号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南审批函〔2020〕32 号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5 月，华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 2015NJY-6 地块二号地 5、6、7、8、9 号楼及二标段地下室、商业-4 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粤建设审字〔2018〕89 号）。在施工图设计中，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纳入其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前款规定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南沙国际邮轮码头综合体项目（2015NJY-6 地块）二号地项目（二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程序，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的要求落实，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70%，水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5，渣土防护率达到 98.2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1%，林草覆盖率达到 30.2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要求，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蒲蕴玉	广州中交邮轮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蒲蕴玉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璐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璐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余志锋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工	余志锋	监理单位
	王珂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王珂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赵毅敏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毅敏	施工单位
	徐涵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涵	设计单位